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与关联方开展公允交易，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拟提名曹立祥、李正蛟、张辉军、唐辉尧、蒲也平、朱友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拟提名朱开悉、尹笃林、文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薪酬考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薪酬考核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计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开悉、尹笃林、文颖

2018年1月26日